

乔石

谈党风与党建



人民出版社

齐石

谈党风与党建



人
民
出
版
社

编辑统筹：张振明
责任编辑：郑 治
装帧设计：肖 辉 王欢欢
责任校对：梁 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乔石谈党风与党建/乔石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9
ISBN 978-7-01-018244-5

I. ①乔… II. ①乔… III. ①乔石-文集②中国共产党-党风建设-文集
IV. ①D2-0②D261.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768 号

乔石谈党风与党建

QIAOSHI TAN DANGFENG YU DANGJIAN

乔 石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7

字数:316 千字 插页:4

ISBN 978-7-01-018244-5 定价:8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编辑说明

《乔石谈党风与党建》是继《乔石谈民主与法制》和《乔石谈改革与发展》之后,第三部反映乔石同志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职务期间工作情况的文集。

乔石同志 1982—1998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校校长、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委员,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本书选入了乔石同志担任党和国家重要领导职务期间,出席重要会议和到地方、部门考察调研及会见外宾时有关党风与党建的重要讲话、报告、谈话、文章共 79 篇,约 32 万字,书中还收录了一些相关的照片等。

本书收入乔石同志的文稿,按时间顺序排列,从 1984 年到 1997 年。

编入本文集的乔石同志的论述,系统而全面地总结了我们党 20 世纪 80—90 年代关于党风和党建的经验,提出了许多建设性、预见性和战略性的见解。这对我们党在新时期从严治党、端正党风、惩治腐败,继承和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三大作风”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健全党的思想建设、组织

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具有现实意义。

编入本书的文稿,绝大部分系第一次公开发表,而且大部分文稿是依据乔石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以及到地方考察或接见外宾时的录音(记录)整理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稿的原貌和谈话风格,少数篇章做了些删节和文字订正。对于不常见的少数专有名词或简称缩写、部分人物和事件,在首次出现处作简要的注释。书中文稿标题,除公开发表过的外,为编者所加。

本书文稿的编辑工作从2012年开始。乔石和郁文同志生前对本书的总体内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感谢中央领导同志对本书编辑出版给予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本书编辑委员会主任陈冀平同志主持了本书的审定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党委有关部门、人民出版社等单位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吴玉良、何毅亭、郑科扬同志不辞辛劳,审阅了全稿,特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乔石同志的文稿很丰富,就党风与党建这个专题而言,本书选入的仅是其中的一部分,且难免有错漏之处。

本书编辑委员会成员有:乔凌、乔小东、胡平生、陈新权、宋北杉、陈群、田松年、孙建刚。蒋小明和乔小溪参加了编辑工作。

本书编辑组成员有:吴兴唐、陈雪英、郑忠祥、李多、王泽军。

本书编辑组

2015年12月

目 录

搞好干部管理工作	1
(1984 年 7 月 28 日)	
以改革的精神加快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9
(1984 年 8 月 25 日)	
党风不正,来势很猛,所起的破坏作用不可低估	19
(1985 年 3 月 5 日)	
关于当前组织工作的几个问题	22
(1985 年 7 月 2 日)	
组织部门干部要坚持、发扬好的传统	39
(1985 年 7 月 17 日)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纠正不正之风	40
(1986 年 4 月 2 日)	
扎扎实实地把端正党风工作抓下去	51
(1986 年 6 月 28 日)	
积极而又稳妥地解决党风问题	56
(1986 年 7 月 7 日)	
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来查处大案要案	59
(1986 年 8 月 26 日)	

端正党风工作要注重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	64
(1986年9月8日)	
端正党风要抓关键性问题	75
(1986年10月18日—28日)	
端正党风的任务是很艰巨的,也是长期的	77
(1986年11月14日)	
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80
(1986年12月9日)	
搞好纪检工作要贯彻改革的精神	82
(1987年11月4日)	
用改革的精神,加强党的建设,搞好党风	88
(1987年11月4日)	
要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91
(1988年1月14日)	
在改革开放条件下从严治党很重要	96
(1988年2月8日—18日)	
加强党的宗旨和党性教育	100
(1988年2月16日)	
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努力做好纪律检查工作	102
(1988年3月20日)	
党内腐败问题会影响我们国家的前程和命运	112
(1988年5月6日—17日)	

要通过改革和制度建设,消除产生腐败的土壤	118
(1988 年 6 月 29 日)	
继承和发扬党的“三大作风”	120
(1988 年 7 月 26 日)	
党的建设要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需要	124
(1988 年 8 月 5 日—11 日)	
在改革开放中加强党的建设	133
(1988 年 8 月 26 日—31 日)	
加强党的纪律,保证全面深化改革目标的顺利实现	139
(1988 年 9 月 29 日)	
党组织和党员要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锻炼与考验	145
(1988 年 11 月 18 日—29 日)	
对违法乱纪的不查不行,否则会让人民群众对党失望	150
(1988 年 11 月 19 日)	
继承好的做法,探索新的路子	157
(1988 年 12 月 30 日)	
发挥我们党固有的政治优势,重视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	160
(1989 年 1 月 23 日)	
增强党性,提高纪律观念	164
(1989 年 1 月 28 日)	
正确认识现状,讲求党建实效	172
(1989 年 2 月 2 日)	

党的建设与高等学校党的工作	182
(1989年2月17日)	
查处重大案件不能手软,坚决查到底	193
(1989年2月下旬)	
党要真正把党管起来	196
(1989年3月3日)	
办好党校是党的事业的需要	198
(1989年4月1日、11日、14日、18日)	
必须采取切实的措施来加强党的建设	203
(1989年8月21日)	
党要管党,要重视党的建设	205
(1989年10月13日—18日)	
加强党的纪律性	209
(1989年11月12日)	
党的建设理论研究要跟上整个党的事业的发展	215
(1989年12月29日)	
防止文牍主义,深入调查研究	217
(1990年1月10日)	
党风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219
(1990年2月10日—16日)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223
(1990年3月1日)	

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227
(1990年3月12日)	
党风建设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	232
(1990年4月16日—21日)	
党校是培养和教育干部的重要阵地	237
(1990年6月9日)	
理论联系实际是进一步办好党校的关键	240
(1990年6月15日)	
搞好党风党纪,建设廉洁政治	246
(1990年7月15日)	
基层党的建设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基础	252
(1990年7月28日)	
保持密切联系群众、自力更生和艰苦奋斗的作风	255
(1990年8月28日)	
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是非常重要的战略任务	258
(1990年9月1日)	
发扬优良传统,引导人民群众把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好	263
(1990年11月3日)	
我们党除了广大人民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私利	273
(1990年11月14日—21日)	
牢牢依靠人民群众和全党团结,长期把社会主义道路走下去	277
(1990年11月19日)	

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做好纪检工作	282
(1990 年 11 月 30 日)	
学习理论的根本办法就是联系实际	289
(1991 年 3 月 2 日)	
从严治党关键是要严、要落实	295
(1991 年 4 月 19 日)	
加强共产党员的党性锻炼	306
(1991 年 6 月 28 日)	
把党建设成为领导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核心	318
(1991 年 7 月 5 日)	
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际进行理论教育	325
(1991 年 8 月 13 日)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来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复杂问题	332
(1991 年 9 月 2 日)	
加强党与群众的联系是我们党的命根子	334
(1991 年 11 月 19 日)	
权力是人民给的,只有为人民服务的责任	338
(1991 年 11 月 27 日)	
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和廉政建设	342
(1992 年 1 月 30 日)	
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346
(1992 年 4 月 21 日)	

领导干部要有理论思维能力	350
(1992 年 7 月 15 日)	
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深化党校改革	356
(1992 年 7 月 25 日)	
要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	364
(1992 年 9 月 2 日)	
培养经常学习、研究和思考问题的习惯	368
(1992 年 12 月 11 日)	
越是改革开放,越要重视思想理论的指导作用	374
(1993 年 1 月 6 日)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380
(1993 年 1 月 7 日)	
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385
(1993 年 1 月 22 日)	
坚持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武装全党	388
(1993 年 2 月 23 日)	
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本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395
(1993 年 3 月 25 日)	
马克思主义开辟了认识真理的道路,决不是穷尽了真理	397
(1993 年 5 月 27 日—6 月 5 日)	
增强党性锻炼,加强党风建设	400
(1993 年 7 月 14 日)	

谈谈理论学习问题	406
(1993 年 9 月 4 日)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413
(1995 年 3 月 23 日)	
要十分重视党的建设,关键是加强基础建设	416
(1996 年 1 月 7 日)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变为亿万群众的社会实践	418
(1997 年 5 月 31 日—6 月 4 日)	

搞好干部管理工作^{*}

(1984年7月28日)

《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经中央书记处讨论通过,现已颁发。对于执行中的有关事项,中央组织部有专门通知,作了说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是一件大事,涉及很多方面。虽然有了文件,还是请大家来开个会,讲一讲。

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如何适应我国经济改革和其他方面改革形势的发展,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中央对此十分重视。今年4月,中央书记处在讨论中组部的工作时明确指出:改革干部管理体制,要贯彻“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采取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中央直接管下一级的主要领导干部。中央书记处的这一重要指示,为全党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确定了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修订后的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中央直接管理的干部人数,减少到原来的三分之一,其余的三分之二,交给了下一级组织去管。这自然就加重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中央各部委管理干部工作的责任。这样做,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他们做好干部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各项干部制度的改革,加快干部队伍的“四化”建设,更好地为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实行开放政策服务,为党的总任

^{*} 这是乔石同志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主管干部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干部司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务、总目标服务。此外,这样做,也有利于组织部门转变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和检查督促工作。

中央下放人事管理权,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也要根据中央书记处有关决定的精神,相应地下放一部分人事管理权。中央各部委管理的干部有两种情况:对部委机关干部管理的范围,除了管理司局级干部外,还需要把处一级干部管起来;对部委的下属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则要本着原则上只管下一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精神来确定。

中央有些部委的一些下属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在地方,业务上是双重领导关系。这些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如何管理好,中央各部委应当从管干部与管业务相结合、促进事业的发展来考虑,要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事业主管权下放,而下放干部管理权。对有的以地方管理为主的下属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过去曾经规定其领导干部的任免、调动须征得中央有关部门的同意。现在,根据中央下放人事管理权的精神,对过去的这种规定需要做适当的修改。对双重领导的单位,无论是以中央各部委管理为主、地方协助的,还是以地方管理为主、中央部委协助的,在任免其领导干部之前,主管的一方都要征求协管一方的意见,并在充分尊重和认真考虑这些意见的基础上,由主管的部委或地方党委作出决定,要改变过去那种互相扯皮、久拖不决的现象。同时,也希望中央各部委在确定对上述这类单位的干部管理范围时,要很好地听取地方党委的意见。

现在,中央将司局长和一些重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主要领导干部下放给各部委管理,从而,各部委管理干部的权限扩大了,工作要求也更高了。为了做好工作,中央书记处在讨论时特别强调要层层尽职尽责。对这个问题,我想讲以下五点:

一、认真执行党在新时期的干部队伍“四化”方针,选拔使用干部必须坚持这个方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明确提出了新时期的干部标准,提出了干部队伍和领导班子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反复强调要大胆选拔那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专业知识,有干劲,能开创新局面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凡属“三种人”^①,反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人和各种严重违法乱纪的人,一个都不能进领导班子,犯有严重错误的人,也不能进领导班子;德才平庸、不能坚持党的原则的“老好人”,也不能提拔。同时,中央还明确指出,审批干部一定要把好政治关、年龄关、文化关。几年来,我们是按照中央的上述指示精神做的。经过机构改革,司局一级领导班子作了调整,素质有了一定提高。目前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少:一是年龄老化问题虽然有所缓和,但未根本解决,没有形成梯队形年龄结构。有的部门司局长的平均年龄比机构改革以前还大。二是文化偏低的情况仍普遍存在。有的工业、科技部门的司局长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所占比例还高达50%。三是专业干部和有专业知识的干部少。一些司局班子中,还有一定数量的干部对本行业务没有钻进去,瞎指挥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状况,同司局领导班子所担负的繁重任务是不相适应的,需要继续采取措施加以调整。今后,司局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要逐步实现梯队形配备,一般应由55岁左右的、50岁以下的、40岁以下的干部组成。今明两年新提任的,年龄要更轻些,多数应是40多岁和30多岁的。年龄超过60岁的司局级领导干部,原则上要按照规定离休、退休。司局一级机构原则上不再新设顾

^① “三种人”,指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

问。原有的顾问,如年高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都应退居三线。

司局领导班子要按提高文化水平的要求,逐步实现知识、专业结构的合理化。各部门主要技术、业务司局的新任司局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懂本单位的专业,一般应有相应的技术职称。经过努力,在今明两年内,司局级领导干部应有一半以上达到大专文化程度,主管经济、科学技术的司局,他们的领导干部要有三分之二以上达到大专文化程度。同时要按照业务需要,恰当搭配专业人员,力争实现领导班子智能的合理组合。

司局领导班子还必须按照机构改革期间中央规定的人数进行配备,不能突破。

在整党期间,党组内部对拟任命的干部在“文化大革命”中的表现,认识上如有重大分歧,问题又一时难以查清,可暂缓任命,待通过整党,将情况查清后,确实符合要求的,再予任职。

从京外选调司局级干部进京,根据中央的精神,要从严控制,须报中央组织部批准。如果部委能调动一些机关干部,特别是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或其他干部交流到京外地区去工作,做到有出有进,出大于进,不突破规定的编制人数,那么可允许从京外地区调少量的中青年干部充实司局以上领导班子。

二、要加强大型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领导班子的建设。长期以来,我们比较重视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这有历史原因,也是必要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这就要求我们在重视党政领导班子建设的同时,把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领导班子按照“四化”方针建设好。这一点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现在有约半数的大中型企业、科研机构和大专院校的领导班子存在着年龄偏大、文化偏低、内行偏少、专业不够配套的问题,厂长(经理),特别是书记的配备同干部“四化”的要